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收 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 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57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 交的《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 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本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 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 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